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摘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非文义载明，本报告书摘要所采用的释义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一致。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齐翔腾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步良等4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齐鲁科力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各方协商，高步良等4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齐鲁科力99%股权作价87,615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齐鲁科力股东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49.49%，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50.51%。

2、为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除齐翔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齐翔腾达拟向齐鲁科力股东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50.51%部分，股份对价总计44,250.00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齐翔腾达拟向除齐翔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9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齐翔腾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16.82元/股。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6月6日上市公司公告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5年6月3日可转债赎回及停止转股后的总股本647,116,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732851股，派0.4332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除权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2.87元/股。

本次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13.10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2.87元/股），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询价日（2015年8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11元/股的86.10%。

（3）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4）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015年8月14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向91家投资者发出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发送对象均收到《认购邀请书》。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3:00-16:00，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的报价时间内，共收到6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全部采用传真方式）。截至8月19日下午16:00，除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共收到6家投资者汇出的保证金共计2400万元（其中有4个投资者没有参与报价）。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报价的6家机构均为有效报价。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4）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10元/股，发行数量为16,717,5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999,996.7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10	6,870,229	89,999,999.9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10	4,503,818	59,000,015.80
3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10	3,358,778	43,999,991.8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10	1,984,732	25,999,989.20
合计			16,717,557	218,999,996.70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① 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②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目前，上述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拟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8）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致同审计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94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999,996.70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499,996.70元。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齐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车成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仍为齐翔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车成聚，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权分布仍旧具备上市条件。

第二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9月21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交易向配套融资认购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三节 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步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9号）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394号《验资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一）》

7、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二）》

二、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姚玉蓉、顾翀翔、刘岩狄、黄梦丹

（二）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楼及24楼
负责人：张敬前
电话：0755-8351 5666
传真：0755-8351 5333
经办律师：丁明明、幸黄华

（三）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电话：010-8566 5588
传真：010-8566 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任一优、宋崇岭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10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步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10元/股，发行数量为16,717,55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999,996.7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法律服务费和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2,700,000.00元后金额为204,499,996.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5 年8月26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字（2015）第110ZA03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协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233201040012448，截止2015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贰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柒角（￥216,999,996.7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99%股权之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顾翀翔、刘岩狄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募集资金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的1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联系方式：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邮 编：255438
传 真：0533-7547782
联系人：周洪秀
电 话：0533-7547767
手 机：13706432730
Email：zqb@qxtdgf.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
地 址：淄博市临淄区胜利路8号
邮 编：255436
联系人：刘雷雷
电 话：7546798
手 机：15953337087
Email：shihuasd@abchina.com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
邮 编：100032
财务顾问主办人：顾翀翔、刘岩狄
电 话：010-56839300
手 机：13811112236、18601017909
Email：guchongxiang@htsc.com、liuyandi@htsc.com
传 真：010-56839400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5-10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6,717,557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获配3,358,778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获配1,984,732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获配4,503,818股；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获配6,870,22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并办理了新增股份限售锁定手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各认购方相应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认购获配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述各认购方自愿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获配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上接B11版）

单位：千元

资 产	2015年3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90	25,353	16,654	21,060
应收股利	115,000	115,000	–	–
应收利息	146,576	90,572	28,020	–
其他应收款	3,889,919	3,925,976	2,037,268	39
委托贷款	3,650,000	3,650,000	2,03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7,835,885	7,806,901	4,111,942	21,0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510,504	6,510,504	6,510,504	6,510,504
固定资产	967	1,030	853	193
在建工程	–	54	1,358	–
无形资产	3,494	3,532	18	–
长期待摊费用	30	53	144	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4,995	6,515,173	6,512,877	6,510,952
资产总计	14,350,880	14,322,074	10,624,819	6,532,0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	150,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621	3,624	472	293
应交税费	5,479	2,159	2,072	2,054
应付利息	131,613	79,113	78,750	–
其他应付款	10,647	17,101	12,292	4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125	92,238	11,828	–
流动负债合计	387,485	344,235	105,414	46,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645	33,645	140,883	–
应付债券	3,493,250	3,492,750	3,490,7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26,895	3,526,395	3,631,633	–
负债合计	3,914,380	3,870,630	3,737,047	46,064
股东权益：				
股本	1,774,303	1,774,303	1,269,253	1,269,253
资本公积	8,123,948	8,123,948	5,168,158	5,168,158
盈余公积	121,035	121,035	84,137	43,959
未分配利润	417,214	432,158	366,224	4,617
股东权益合计	10,436,500	10,451,444	6,887,772	6,485,9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50,880	14,322,074	10,624,819	6,532,05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0	12,614	1,743	–
管理费用	14,554	60,611	44,276	11,308
财务费用/(收益)	–3,030	–2,129	52,196	–7
加：投资收益/(损失)	–	440,000	500,000	–
二、营业利润/(亏损)	–14,944	368,904	401,785	–11,301
加：营业外收入	–	73		
三、利润/(亏损)总额	–14,944	368,977	401,785	–11,301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亏损)	–14,944	368,977	401,785	–11,3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9	–	–	37,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9	–	–	37,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18	18,596	14,227	1,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6	18,545	1,904	5,1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7	1,916,749	2,098,911	1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1	1,953,890	2,115,042	19,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8	–1,953,890	–2,115,042	18,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5,000	5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5	163,471	4,97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85	488,471	504,976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	2,232	2,127	19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20,000	2,0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1,622,232	2,032,127	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8	–1,133,761	–1,527,151	–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60,49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153,461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4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10,499	3,643,461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3	27,06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5	487,089	5,67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8	514,149	5,67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	3,096,350	3,637,787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38	8,699	–4,406	18,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3	16,654	21,060	2,735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1	25,353	16,654	21,060

（二）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1、2012年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6月1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以支付现金164,725.40万元并承担海航集团和海航国际总部对HKAC负债78,274.60万元为对价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HKAC 100%股权。

2012年7月5日，HKAC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HKAC的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天津渤海。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收购海航集团持有的HKAC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渤海租赁模拟合并口径下的2011年度模拟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21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1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1年末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585,905	短期借款	941,775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应付票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应收票据		预收款项	166,182
应收账款	142,743	应付职工薪酬	12,833
预付款项	3,642	应交税费	55,052
应收保费		应付利息	37,175
应收分保账款		应付股利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付款	809,683
应收利息	9,265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70
应收股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63
其他应收款	27,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27,9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106,971
存货		流动负债合计	3,761,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2,500	长期借款	12,996,825
流动资产合计	4,781,435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专项应付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73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6
长期应收款	12,848,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1,794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15,235
投资性房地产		负债合计	17,076,656
固定资产	6,702,949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股本	976,348
工程物资		资本公积	4,924,553
无形资产	96,738	盈余公积	76,468
开发支出		一般风险准备	25
商誉		未分配利润	526,203
长期待摊费用	512,6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7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03,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7	少数股东权益	1,464,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63,236	股东权益合计	7,968,015
资产总计	25,044,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044,671

（2）备考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62,786
其中：营业收入	2,062,786
二、营业总成本	1,453,559
其中：营业成本	874,5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78
销售费用	7,813
管理费用	214,485
财务费用	259,684
资产减值损失	64,2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477
投资收益	2,419
三、营业利润	623,123
加：营业外收入	40,404
减：营业外支出	2,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67
四、利润总额	660,906
减：所得税费用	147,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3,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909
少数股东损益	8,24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307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6,4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0,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7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3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4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5,0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240,4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7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62,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8,28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受限制货币资金增加	67,88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8,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9,7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3,5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3,2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4,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5,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3,605

（4）重组时编制的备考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依据及假设基础

因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①天津渤海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的行为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

②20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收购海航香港的注册变更及对价的支付；

③未考虑相关股权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项税费等费用和支出。

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设2010年1月1日前已完成收购海航香港的注册变更及对价的支付，拟收购的海航香港为天津渤海的全资子公司，并以海航香港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2]第23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列报。

2、2013年重组时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和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12月27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GSC以现金支付72亿元并承接GSCII对Seaco的债务约9亿元的对价，购买了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SCII持有的Seaco 100%股权。

2013年12月27日，Seaco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Seaco的股东由GSCII变更为GSC。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GSC收购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GSCII持有的Seaco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渤海租赁模拟合并口径下的2012年度模拟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3]0106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资产	2012年末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末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11,430	短期借款	1,624,000
结算备付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应付票据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付账款	901,144
应收票据	–	预收款项	194,640
应收账款	606,119	应付职工薪酬	51,097
预付款项	4,189	应交税费	85,184
应收保费	–	应付利息	71,902
应收分保账款	–	应付股利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付款	4,592,920
应收利息	1,6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6,483
应收股利	–	其他流动负债	357,069
其他应收款	124,912	流动负债合计	11,924,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存货	–	长期借款	23,764,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857	应付债券	–
其他流动资产	12,349	长期应付款	–
流动资产合计	3,765,491	专项应付款	–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6,9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73,736
长期应收款	17,647,667	负债合计	36,198,175
长期股权投资	–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	股本	1,774,303
固定资产	22,180,106	资本公积	8,039,832
在建工程	–	减：库存股	–
工程物资	–	专项储备	–
无形资产	76,655	盈余公积	23,244
开发支出	–	一般风险准备	34,484
商誉	–	未分配利润	–2,988,207
长期待摊费用	449,7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9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82,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888	少数股东权益	2,495,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11,077	股东权益合计	8,878,392
资产总计	45,076,5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076,567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74,375
其中：营业收入	5,474,375
二、营业总成本	4,170,323
其中：营业成本	2,661,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390
销售费用	86,039
管理费用	471,869
财务费用	753,183
资产减值损失	156,8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242
投资收益	–43,900
三、营业利润	1,298,394
加：营业外收入	91,753
减：营业外支出	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四、利润总额	1,389,993
减：所得税费用	204,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5,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6,647
少数股东损益	138,87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99
七、其他综合收益	–17,677

（3）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2,2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11,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1,9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5,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2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